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陆东蛟
设立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实缴出资	12,440,000.00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五楼 516-220912室
邮编	2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PX7R9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200,000 股, 占比 66.6067%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200,000 股, 占比 66.60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6.6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0,000 股, 占比 16.65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0,000 股, 占比 49.95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530,000 股, 占比 76.5977%	直接持股 3,330,000 股, 占比 9.99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200,000 股, 占比 66.6067%
所持股份性质	76.5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0,000 股, 占比 26.6427%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0,000 股，占比 49.95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根据《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方式，增持环美科技 333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从 0%变为 9.99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33 万股份转让给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0 月 12 日